

关于开展 2025 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教育教学内涵建设专项)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教字〔2025〕181 号

各单位:

为提升学校教学质量与科研水平,推动教育教学内涵项目形成可推广成果,学校决定组织开展 2025 年立项建设的校级教学改革研究(教育教学内涵建设专项)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结题范围

2025 年立项的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教育教学内涵建设专项)项目(教字〔2025〕108 号)。

二、验收方式

项目结题验收采用“学院初审+学校终审”的方式。项目主持人需完成结题材料并提交至所在学院,学院完成初审后,将材料报送至教务处。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对照立项时的相关要求进行审核验收。

三、结题条件

(一)精品课程及教学名师项目,重点围绕获奖教师主讲课程所需课程资源进行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课程试题库、教学案例库、课程思政案例集、教学文件(大纲、教案、课件)优化、教学方法改革方案、课程考核改革方案、课程改革研究论文、

课程知识图谱建设、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等。建设周期内至少完成其中 2 项建设任务，同时完成不少于 3000 字的典型案例（任选教学方法创新、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课程思政建设、课程数字化转型中的一个主题）或研究报告。

（二）优秀教学科研团队项目应围绕团队建设展开，针对团队面向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内的课程建设相应的课程教学资源；开展教学交流与研讨，组织不少于 1 次的团队教研活动；总结凝练团队建设成果，形成不少于 1 个的典型案例（不少于 3000 字），刊发教改论文 1 篇。

四、材料提交

请各项目所在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前，将以下材料提交至教务处（纸质版、电子版同步提交）：

1. “结题鉴定材料”（附件 1），一式两份；
2. “结题验收结果汇总表”（附件 2），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结题鉴定材料纸质装订顺序及要求见附件 1。每个项目电子版材料单独建立文件夹，文件夹命名“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

五、经费使用要求

学校对每个立项项目给予了 10000 元的经费支持。结题验收通过后，请各项目负责人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剩余经费的报销流程。项目经费使用需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不得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对于结题验收不通过的项目，学校将视情况限期整改或撤销立项，并追回研究经费。

工作联系人：陶鹏

工作地点：明德楼 221 室

附件：1.吉利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教育教学内涵建设专项）项目结题鉴定材料
2.2025 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教育教学内涵建设专项）项目结题验收结果汇总表

教务处

2025 年 10 月 14 日